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　函

會　　址：115003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38巷6號1樓D室
聯 絡 人：秘書長 陳祈華
電　　話：（02）2783-3807
傳　　真：（02）2783-9610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保經公（卿）字第11509110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附件一：保局(綜)字第1080430865號函、附件二：保局(綜)字第1100412942號函

裝

主旨：本會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彙整申報114年度及115年度1月至8月會員完成洗錢防制訓練課程，請尚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教育訓練者於9月30日前依說明三補正回復，請　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108年8月28日保局(綜)字第1080430865號函及110年3月9日保局(綜)字第1100412942號函辦理。

線

二、依據「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8條第6項規定：個人執業保險經紀人應依其業務性質，每年應至少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二小時。

三、有關洗錢防制訓練課程受訓單位如下：

1、各保險公司或各保經、代公司自行辦理之洗錢防制課程，提供課後簽到表(含課程名稱、公司全名、授課時間及時數)。

2、保發中心或保經、代商會或本會辦理之「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在職教育訓練」，提供結業證書(註明含洗錢防制訓練課程，如無註明請提供課程表)

3、會員至本會教育訓練平台：https://piba.xms.tw，登入帳號(會員證號)、密碼(預設密碼111111，或是按忘記密碼重設)，完成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本會將於次月初統一登載洗錢防制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會員於以上單位擇一受訓後請將資料(第3項除外)傳至本會以利登載。

四、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4項規定，違反前項辦法中有關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另，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1項第18款及上開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洗錢防制法所稱「金融機構」係包含「個人執業之保險經紀人」，請會員注意及落實法令遵循。

正本：全體會員
副本：

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